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4 日通過辦理。

## 二、甄選科目

科別	正取	備取	甄選教師類別	備註
英文	1 名	擇優 1 至 2 名	懸缺	(一) 本校此缺額為聘期自 111 年 8 月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 (二)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三、甄選資格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 四、甄選方式

- (一)試教/實際演練 (佔 50%)：由應試者先行抽籤排定試教順序，其教材範圍：

類型	科目	試教主題	時間	備註
試教	英文	陽明山在地特色課程自編教案	10 分鐘	教案於試教時提供

- (二)口試 (佔 50%)：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與表達能力、教育理念與服務抱負、班級經營與問題處理等項評分。

- (三)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五、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報名日期	111年8月2日(二) 至 12:00	111年8月5日(五) 至 12:00	111年8月10日(三) 至 12:00	111年8月15日(一) 至 12:00	111年8月18日(四) 至 12:00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該項教師甄選作業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11年8月3日(三) 報到 9時00分 考試 9時10分	111年8月8日(一) 報到 9時00分 考試 9時10分	111年8月11日(四) 報到 9時00分 考試 9時10分	111年8月16日(二) 報到 9時00分 考試 9時10分	111年8月19日(五) 報到 9時00分 考試 9時10分
(一)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依指定時間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分鐘即抽籤演示順序 (如未準時報到取消甄選資格)，報到抽籤後各科依序進行教學演示 (依科目及甄選方式進行試教與口試)。 (二) 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					
成績公告日期	111年8月3日(三) 17時前公告	111年8月8日(一) 17時前公告	111年8月11日(四) 17時前公告	111年8月16日(二) 17時前公告	111年8月19日(五) 17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作業及尚有缺額之科目)					
成績複查時間	111年8月4日(四) 上午9時至10時	111年8月9日(二) 上午9時至10時	111年8月12日(五) 上午9時至10時	111年8月17日(三) 上午9時至10時	111年8月22日(一) 上午9時至10時
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來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提出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11年8月4日(四) 上午10時至12時	111年8月9日(二) 上午10時至12時	111年8月12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	111年8月17日(三) 上午10時至12時	111年8月22日(一) 上午10時至12時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然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私章。					

六、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五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作業及尚有缺額之科目)

(二)報名應繳表件：

1. 報名表 (附件 1，請貼本人半年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簡歷自傳 (附件 2)
3. 相關證明文件

- ①國民身分證
- ②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③學經歷有關證明文件 (含畢業證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
- ④切結書 (附件 3)
- 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若無則免繳)：身心障礙手冊或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

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三)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將上列(二)之資料依序併成PDF 檔案，另外檢同報名費匯款證明（可以拍照或掃描方式提供）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 f00@gjjh. tp. edu. tw 辦理，信件主旨○○○(姓名)代理教師○○科甄選。
2. 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 2861-0079 轉 110 或 2861-0079 轉 103。
3. 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匯款，請將匯款證明連同上述報名資料一併寄至 f00@gjjh. tp. edu. tw 信箱。帳戶資訊如下：
  - ①金融機構名稱及銀行代碼：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012-2102
  - ②戶名：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③帳號：16053042700009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九、附則：

- (一)本校如教學上需搭配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工作報酬：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